

股票代號：1723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
(星期四)上午 9 時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十六樓 1607 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18
三、討論事項	37
三、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57
參、章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二、本公司章程	63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7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9
肆、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80
伍、本公司股利政策	81
陸、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82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七、散會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 二、地點：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16 樓 1607 會議室。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 五、承認事項：
 -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 六、討論事項：
 - (一)106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案。
 - (二)修訂章程部份條文案。
 - (三)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 (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至 34 頁)。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

三、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提撥情形報告。

-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2.本公司 106 年度未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1,377,641,359 元，擬提列員工酬勞 3.747209944%計新台幣 51,623,114 元及董監事酬勞 0.749442003%計新台幣 10,324,623 元。
- 3.上述員工及董監酬勞提列金額，業經 107 年 3 月 15 日第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核議通過。

四、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 1.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及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爰參照台灣證券交易所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2.檢具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至 17 頁。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劉裕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余 俊 彥



監察人：賈 凱 傑



監察人：陳 哲 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5 日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訂 定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立法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及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四、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三條之一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依各廠處執掌，由其相關單位之副總負責督導。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時並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八條 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

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於企業網站中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相關程序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應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時，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之報酬

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勞，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項所定原則為之。

第二十九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設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三十條 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

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一條 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三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

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
-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依執行進度適時提報董事會，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第三十九條 請求或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四十二條 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十三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

本公司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監察人之意願。

第四十四條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四十五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勞。

第四十六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第四十七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四十八條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九條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十條 監察人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宜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

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監察人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十一條 監察人參加進修課程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二條 應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三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四條 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五條 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五十六條 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七條 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由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及能協調各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之副總經理，擔任公司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一人為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由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管理階層與員工應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八條 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九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六十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八、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九、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一、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訂定及修正程序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等詳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 19-34 頁）。

議決：

壹、106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概況：

106 年全球景氣普遍向上，但仍受國際政局影響，股匯市波動劇烈，石油價格較 105 年上漲約二成，帶動相關產品售價上漲，加上本公司因台塑河靜鋼廠第一支高爐於五月份點火，原料進口增加而產銷量亦隨之增加，使得 106 年營收及獲利均較 105 年增加。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6 年度處理煤焦油量 253,172 噸，處理輕油量 100,590 噸，煤焦油產品及輕油產品銷售量分別為 238,432 噸及 92,850 噸；介相碳微球及介相石墨碳微球年銷售量達 3,553 噸；另台塑河靜鋼鐵公司煤焦油及輕油提運量分別為 36,172 噸及 13,245 噸。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241,824 千元，較 105 年度 5,143,740 千元增加 21%；合併稅後淨利 1,207,511 千元，較 105 年度 1,038,960 千元增加 16%；每股稅後盈餘為 5.00 元，增加主因為 106 年度油價上漲帶動相關產品售價上漲，及因全球景氣好轉亦使轉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106 年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813,537 千元，較 105 年度 4,894,859 千元增加 19%；個體稅後淨利 1,159,836 千元，較 105 年度 1,030,904 千元增加 13%。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請參詳 106 年度財務概況所檢附之財務報表內容。

四、研究發展狀況：

- (一) 開發小粒徑高容量負極材料產品 MG10 和 MG41，粒徑 <10um，克電容量高於 340mAh/g，同時兼具優異的快充與低溫特性，可滿足下世代動力電池需求。其中 MG41 產品已通過日本客戶初步認證，應用於 PHEV 電池。
- (二) 中碳超電容碳材鎖定超級電容器及鉛碳電池市場，作為輕軌、風力發電及汽車起停電池等儲能系統應用。中碳超電容碳材已銷售至日、德、韓、港、台及中國，106 年銷售量成

長 100%。正規劃年產能 90 噸產線，以因應市場需求。

- (三) 成功開發尺寸 30*30*10CM 之放電加工用途石墨塊材，其中市售一般等級塊材已進行試產中並延伸進行高階等級塊材開發。模具用石墨以市售高階品為開發目標，並依市場需求尺寸規劃 5 噸/月產線。

貳、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一) 創新發展精進技術，開創藍海市場。
- (二) 辨識風險控制危害，落實工安環保。
- (三) 精進生產突破產能，嚴控產品品質。
- (四) 掌握市場訊息脈動，強化競爭能力。

二、產銷政策：

- (一) 將中鋼及中龍公司之煤焦油、粗輕油、焦炭等副產品全數及時提運，順利加工生產合乎市場與客戶需求之各類產品，適時以符合市場行情價格全數銷售，創造經濟價值。
- (二) 配合與台塑河靜鋼鐵合作協議，將其一貫作業鋼廠產出之煤焦油、粗輕油等副產品轉售或加工製造為市場需求之高值化產品並全數銷售。
- (三) 順應全球綠能產業興起，爭取綠能商機，開創儲能及電動載具新局。
- (四) 配合石墨化工廠完成，整合產品綜效，精進碳材料之品質及價值，強化客戶服務滿意度。

董事長：林弘男



經理人：李建明



會計主管：郭麗莉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985,337	\$ 721,276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733,720	1,371,82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920,000	620,000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209,270	766,794	2170	應付帳款	44,512	22,46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54,945	190,04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28,811	184,13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47,724	15,49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十九、二十及二八)	830,092	900,02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426,953	377,1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69,590	68,08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一及二八)	103,689	89,62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0,152	45,95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300,762	250,93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78,494	2,561,945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554,005	464,018	2570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	-	271,668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13,673	4,42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2,369	144,772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66,762	163,62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613,437	3,942,290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3,418	1,110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3,853	169,157
1523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4,362,347	2,731,102
15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72,648	77,678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154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02,360	110,924	3200	普通股股本	2,369,044	2,369,044
1550	無法給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92,922	95,389	3310	資本公積	755,849	732,977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1,509,608	1,357,724	3320	盈餘(附註二四)	2,369,044	2,291,205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二八及二九)	3,200,754	2,576,874	3330	法定盈餘公積	150,593	242,136
184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563,513	563,513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164,646	1,069,083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9,732	57,495	3400	未分配盈餘	3,684,283	3,602,424
1920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九)	392,976	89,334	31XX	保留盈餘總計	(161,983)	(78,684)
1980	存出保證金	7,000	5,201	36XX	其他權益	6,521,337	6,500,105
198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及十七)	1,112	1,111	3XXX	庫藏股票	(125,656)	(125,656)
1990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二八)	2,659	28,648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51,653	330,555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2,816	655,581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6,873,190	6,830,660
1X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622,100	5,619,472		權益總計	11,235,537	9,561,762
	資產總計	\$ 11,235,537	\$ 9,561,7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235,537	\$ 9,561,762



董事長：林弘勇



經理人：李建明



會計主管：郭麗莉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6,241,824	100	\$5,143,7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十、二三及二八）	<u>4,651,712</u>	<u>75</u>	<u>3,677,473</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1,590,112</u>	<u>25</u>	<u>1,466,267</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00,656	2	156,663	3
6200	管理費用	144,761	2	115,41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5,431</u>	<u>1</u>	<u>90,947</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0,848</u>	<u>5</u>	<u>363,021</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249,264</u>	<u>20</u>	<u>1,103,246</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八）	67,764	1	46,1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及二八）	(6,529)	-	14,38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收益份額（附註四）	68,403	1	53,691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三）	(<u>13,736</u>)	-	(<u>6,800</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5,902</u>	<u>2</u>	<u>107,42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365,166	22	1,210,667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四）	<u>157,655</u>	<u>3</u>	<u>171,707</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07,511</u>	<u>19</u>	<u>\$1,038,960</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2,847)	-	(21,846)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1,244)	-	(1,8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184	-	3,7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6,752)	(2)	(30,88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15,629)	-	(89,068)	(2)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3,044	-	(3,044)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10,022)	-	134,241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517)	-	51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21,783)	(2)	(8,21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1,085,728</u>	<u>17</u>	<u>\$1,030,743</u>	<u>20</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1,159,836	18	\$1,030,904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u>47,675</u>	<u>1</u>	<u>8,056</u>	<u>-</u>
		<u>\$1,207,511</u>	<u>19</u>	<u>\$1,038,960</u>	<u>20</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1,064,630	17	\$1,034,588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u>21,098</u>	<u>-</u>	(3,845)	<u>-</u>
		<u>\$1,085,728</u>	<u>17</u>	<u>\$1,030,743</u>	<u>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5.00		\$ 4.45	
9810	稀 釋	\$ 4.99		\$ 4.44	

董事長：林弘男



經理人：李建明



會計主管：郭麗莉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其他權益之主項										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	盈餘合計	未分配盈餘	盈餘合計	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提供	其他權益	主項	之	項	目	計庫藏股票	股票總	計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2,369,044	657,295	2,167,302	242,136	2,167,302	1,248,132	3,657,570	39,724	142,072	102,348	141,791	6,439,770	6,439,770	-	-	-	141,791	6,439,770	-	6,439,770										
B1	-	-	123,903	-	-	123,903	-	-	-	-	-	-	-	-	-	-	-	-	-	-	-									
B5	-	-	-	-	-	(1,066,070)	(1,066,070)	-	-	-	-	(1,066,070)	(1,066,070)	-	-	-	-	(1,066,070)	-	(1,066,070)										
C7	-	-	42	-	-	(1,189,973)	(1,066,070)	-	-	-	-	(1,066,070)	(1,066,070)	-	-	-	-	(1,066,070)	-	(1,066,070)										
D1	-	-	-	-	-	1,030,904	1,030,904	-	-	-	-	1,030,904	1,030,904	-	-	-	-	1,030,904	8,056	1,038,960										
D3	-	-	-	-	-	(19,980)	(19,980)	(40,696)	66,989	(2,629)	23,664	66,989	66,989	-	-	-	3,684	(11,901)	(8,217)	(1,066,070)										
D5	-	-	-	-	-	1,010,924	1,010,924	(40,696)	66,989	(2,629)	23,664	66,989	66,989	-	-	-	1,034,588	(3,845)	1,030,743											
L7	-	-	52,791	-	-	-	-	-	-	-	-	-	-	-	-	-	16,135	68,926	-	68,926										
M1	-	-	22,849	-	-	-	-	-	-	-	-	-	-	-	-	-	-	22,849	-	22,849										
O1	-	-	-	-	-	-	-	-	-	-	-	-	-	-	-	-	-	-	-	334,400										
Z1	2,369,044	732,977	2,291,205	242,136	2,291,205	1,069,083	3,602,424	(972)	75,083	(2,629)	78,684	6,500,105	6,500,105	-	-	-	125,656	330,555	6,830,660											
B1	-	-	77,839	-	-	77,839	-	-	-	-	-	-	-	-	-	-	-	-	-	-										
B3	-	-	-	(91,543)	-	91,543	-	-	-	-	-	-	-	-	-	-	-	-	-	-										
B5	-	-	-	-	-	(1,066,070)	(1,066,070)	-	-	-	-	(1,066,070)	(1,066,070)	-	-	-	-	(1,066,070)	-	(1,066,070)										
C7	-	-	77,839	(91,543)	-	(1,052,366)	(1,066,070)	-	-	-	-	(1,066,070)	(1,066,070)	-	-	-	-	(1,066,070)	-	(1,066,070)										
D1	-	-	-	-	-	1,159,836	1,159,836	-	-	-	-	1,159,836	1,159,836	-	-	-	-	47,675	1,207,511											
D3	-	-	-	-	-	(11,907)	(11,907)	(61,901)	23,854	2,456	(83,299)	23,854	23,854	-	-	-	(95,206)	(26,577)	(121,783)											
D5	-	-	-	-	-	1,147,929	1,147,929	(61,901)	23,854	2,456	(83,299)	23,854	23,854	-	-	-	1,064,630	21,098	1,085,728											
M1	-	-	22,849	-	-	-	-	-	-	-	-	-	-	-	-	-	-	22,849	-	22,849										
Z1	2,369,044	755,849	2,369,044	150,593	2,369,044	1,164,646	3,684,283	(62,873)	98,937	(173)	161,983	6,521,537	6,521,537	-	-	-	125,656	351,653	6,873,190											



董事長：林弘男



經理人：李建明



會計主管：郭麗莉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365,166	\$1,210,6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264,945	268,573
A20200	攤 銷	8,500	8,596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7,446)	30,486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93,514)	(13,835)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淨 利益	(83,112)	(27,244)
A20900	利息費用	13,736	6,800
A21200	利息收入	(12,638)	(12,210)
A21300	股利收入	(32,674)	(27,02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收益 之份額	(74,593)	(61,91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407	86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6,587)	(115,93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114	30,67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27,832)	(137,024)
A31130	應收票據	(32,088)	(7,092)
A31150	應收帳款	(22,289)	(51,28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064)	(19,1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7,808)	(833)
A31200	存 貨	(103,154)	(80,4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97)	(27,904)
A32150	應付帳款	22,044	(69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675	24,6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68)	1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199	(73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707)	(8,0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65,815	990,0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7,471)	(193,9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28,344</u>	<u>796,07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0,054)	(\$ 799,958)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52,462	926,37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8,095	299,292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992	3,757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8,451)	(24,269)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20,000	120,41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0,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0,000)	(90,00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63,2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2,019)	(424,0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	1,6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99)	(1,24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71,794	(146,41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86)	(3,17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185	12,868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61,467	68,655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32,674	27,0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0,136)	(92,2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624,623	3,413,62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360,562)	(2,705,29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7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70,000)	(135,0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30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66,070)	(1,065,660)
C05000	處分庫藏股票	-	68,92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3,088)	(6,712)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100,3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7,211	(329,80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523)	(9,84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38,104)	364,1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71,824</u>	<u>\$1,007,65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33,720</u>	<u>\$1,371,824</u>

董事長：林弘男



經理人：李建明



會計主管：郭麗莉



中鋼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26,388	6	\$ 1,182,778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70,525	10	96,790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99,845	1	106,812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34,803	-	14,4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408,550	4	375,40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五)	167,392	2	119,19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五)	89,181	1	26,35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59,079	4	410,967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86,84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6,324	1	53,16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92,087	29	2,472,819	2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280,817	31	3,141,806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五及二六)	3,161,609	30	2,542,737	2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563,513	5	563,513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49,732	1	57,49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91,515	4	85,84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000	-	5,20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十四)	1,112	-	1,11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065	-	45,11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494,363	71	6,442,816	72
1XXX	資產總計	\$ 10,486,450	100	\$ 8,915,63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 1,965,337	19	\$ 821,276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890,000	8	620,000	7
2170	應付帳款	44,508	-	25,92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54,049	2	188,887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十七及二五)	483,850	5	516,49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69,224	1	59,28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6,400	1	14,50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83,368	36	2,246,373	2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13,673	-	4,42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66,762	2	163,622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1,110	-	1,1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1,545	2	169,157	2
2XXX	負債總計	3,964,913	38	2,415,530	27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369,044	23	2,369,044	27
3200	資本公積	755,849	7	732,977	8
3310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2,369,044	23	2,291,205	25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50,593	1	242,136	3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164,646	11	1,069,083	12
3300	未分配盈餘	3,684,283	35	3,602,424	40
3400	其他權益	(161,983)	(2)	(78,684)	(1)
3500	庫藏股票	(125,656)	(1)	(125,656)	(1)
3XXX	權益總計	6,521,537	62	6,500,105	73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486,450	100	\$ 8,915,635	100

董事長：林弘男



經理人：李建明



會計主管：郭麗莉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5,813,537	100	\$4,894,8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七、二十及二五）	<u>4,466,472</u>	<u>77</u>	<u>3,612,015</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1,347,065</u>	<u>23</u>	<u>1,282,844</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95,435	2	151,355	3
6200	管理費用	137,701	2	102,30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5,430</u>	<u>1</u>	<u>90,947</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8,566</u>	<u>5</u>	<u>344,605</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018,499</u>	<u>18</u>	<u>938,239</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五）	57,980	1	45,8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及二五）	(46,365)	(1)	13,52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299,222	5	202,924	4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	(<u>13,642</u>)	-	(<u>6,83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97,195</u>	<u>5</u>	<u>255,485</u>	<u>5</u>
7900	稅前淨利	1,315,694	23	1,193,724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一）	<u>155,858</u>	<u>3</u>	<u>162,820</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59,836</u>	<u>20</u>	<u>\$1,030,904</u>	<u>21</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 二十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2,847)	-	(21,84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1,244)	-	(1,8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184	-	3,7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8,429)	(1)	(18,98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3,466)	-	2,861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3,044	-	(3,04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損益份 額	(23,931)	(1)	42,31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517)	-	51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95,206)	(2)	3,68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1,064,630</u>	<u>18</u>	<u>\$1,034,588</u>	<u>2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5.00</u>		<u>\$ 4.45</u>	
9810	稀 釋	<u>\$ 4.99</u>		<u>\$ 4.44</u>	

董事長：林弘男



經理人：李建明



會計主管：郭麗莉



中鋼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公積金變動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總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總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 2,369,044	\$ 657,295	\$ 2,167,302	\$ 242,136	\$ 1,248,132	\$ 3,657,570	\$ 39,724	\$ 142,072	\$ 102,348	\$ 141,791	\$ 6,439,770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	123,903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1,066,070)	-	(1,066,070)	-	-	-	-	-	(1,066,070)
	股東現金股利-45%	-	123,903	(1,189,973)	-	(1,066,070)	-	-	-	-	-	(1,066,07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42	-	-	-	-	-	-	-	-	42
D1	105年度淨利	-	-	-	1,030,904	1,030,904	-	-	-	-	-	1,030,904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9,980)	(19,980)	(40,696)	66,989	(2,629)	23,664	-	3,684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10,924	1,010,924	(40,696)	66,989	(2,629)	23,664	-	1,034,588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52,791	-	-	-	-	-	-	-	16,135	68,926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2,849	-	-	-	-	-	-	-	-	22,849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2,369,044	732,977	2,291,205	242,136	1,069,083	3,602,424	(972)	(75,083)	(2,629)	(78,684)	6,500,105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	77,839	-	-	(77,839)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1,066,070)	-	(1,066,070)	-	-	-	-	-	(1,066,070)
B17	股東現金股利-45%	-	-	(91,543)	-	(91,543)	-	-	-	-	-	(91,543)
	迴轉特吸盈餘公積	-	77,839	(91,543)	(1,052,366)	(1,066,070)	-	-	-	-	-	(1,066,07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3	-	-	-	-	-	-	-	-	23
D1	106年度淨利	-	-	-	1,159,836	1,159,836	-	-	-	-	-	1,159,836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1,907)	(11,907)	(61,901)	(23,854)	2,456	(83,299)	-	(95,206)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147,929	1,147,929	(61,901)	(23,854)	2,456	(83,299)	-	1,064,630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2,849	-	-	-	-	-	-	-	-	22,849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369,044	\$ 755,849	\$ 2,369,044	\$ 150,593	\$ 1,164,646	\$ 3,684,283	\$ 62,873	\$ 98,937	\$ 173	\$ 161,983	\$ 6,521,537



董事長：林弘元



經理人：李建明



會計主管：郭麗莉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315,694	\$1,193,7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260,111	263,468
A20200	攤 銷	6,046	6,046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7,446)	30,486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55,536)	(5,984)
A20900	利息費用	13,642	6,832
A21200	利息收入	(6,554)	(3,775)
A21300	股利收入	(2,494)	(1,66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收益之份額	(299,222)	(202,92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406	86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78)	(10,76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505	18,45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307)	(6,094)
A31150	應收帳款	(5,697)	(55,79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193)	(7,0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3,012)	(7,141)
A31200	存 貨	(67,617)	(80,2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845	(13,207)
A32150	應付帳款	18,585	(1,67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162	19,4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545)	(8,1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894	(12,6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707)	(8,0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60,382	1,114,2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7,242)	(188,2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33,140</u>	<u>925,98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7,148)	(\$ 653,162)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08,949	909,78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679	10,767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0,000)	(90,0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00,32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3,843)	(417,9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	1,6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99)	(1,24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6,971	(11,54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02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740	4,269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249,479	193,531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494	1,6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4,475)	(105,5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567,428	3,513,62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423,367)	(2,705,29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6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90,000)	(8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66,070)	(1,065,66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3,046)	(6,4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4,945	(343,73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56,390)	476,6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2,778	706,10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6,388	\$1,182,778

董事長：林弘男



經理人：李建明



會計主管：郭麗莉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盈餘為 1,159,835,960 元，加計 106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16,716,784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5,983,596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390,078 元，再減列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1,907,592 元，截至 106 年底止，可供分配盈餘計 1,037,271,478 元。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分派股東現金紅利 1,018,689,264 元，每股分派現金紅利 4.3 元，分派後之未分配盈餘為 18,582,214 元。
- 三、本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擬俟本案提報 107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決定之，而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全部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於計算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應加徵 10%營利事業之未分配盈餘稅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盈餘。
- 五、106 年度盈餘分配預計表詳附表(詳見 P36)。

議決：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6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16,716,78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1,907,592)
106 年度稅後淨利	1,159,835,96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5,983,596)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11,390,078)
106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u>1,037,271,478</u>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4.3 元/股	<u>(1,018,689,264)</u>
106 年底未分配盈餘	<u><u>18,582,214</u></u>

董事長：林弘男



經理人：李建明



會計主管：郭麗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係 2,369,044,800 元，本公司累計之法定盈餘公積加計 106 年度提列數 115,983,596 元後，法定公積為 2,485,028,396 元，擬提議本公司以超過法定盈餘公積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分配現金，每股擬配發現金 0.3 元，共計配發 71,071,344 元，分派後之法定盈餘公積為 2,413,957,052 元。
- 二、本法定盈餘公積配息基準日，擬俟本案提報 107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決定之，而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全部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議決：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章程部份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 108 年應設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章程部份條文。
- 二、本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詳見 P39~P41)。

議決：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u>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p>	<p>第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u>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其他法令規定，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p>	<p>新增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之條款。</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u>九至十一人</u>及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u>股東會選舉董事時，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作為每股之選舉權，此項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及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增加董事席次。 2. 增訂股東會選舉董事方式。 3.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將獨立董事名額增加至3席。

<p><u>第十五條之一</u>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自第十一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u>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 <u>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u> <u>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u> <u>自本條施行起，前條第一項監察人選舉及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u></p>		<p>為因應本公司 108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新增本條文。</p>
<p><u>第十六條</u> <u>董事會之職權如下：</u> <u>一、公司營運計畫之擬定。</u> <u>二、副總經理以上人員及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任免之核定。</u> <u>三、年度營業預算之審定。</u> <u>四、有關本公司財產之抵押、買賣或其他處置方法之審定。</u> <u>五、轉投資計畫之核定。</u> <u>六、重大資本支出之核定。</u> <u>七、專門技術、專利權之購買及轉讓、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定。</u> <u>八、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之核定。</u> <u>九、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擬定。</u> <u>十、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之議案。</u> <u>十一、本公司內部組織及其權責之核定。</u> <u>十二、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u> <u>十三、員工待遇標準之核定。</u> <u>十四、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u> <u>十五、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u></p>	<p><u>第十六條</u> <u>董事會之職權如左：</u> <u>一、擬訂業務方針；</u> <u>二、副總經理以上人員聘解之核定；</u> <u>三、預算之核定及財務報告之編製；</u> <u>四、決定有關本公司財產之抵押、買賣或其他處置方法；</u> <u>五、轉投資計畫之核定；</u> <u>六、重大資本支出之核定；</u> <u>七、專門技術、專利權之購買及轉讓、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定；</u> <u>八、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之核定；</u> <u>九、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u> <u>十、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之議案；</u> <u>十一、本公司內部組織及其權責之核定；</u></p>	<p>參照中鋼及集團公司增、修訂部份條文。</p>

<p><u>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重要章則之核定。</u></p> <p><u>十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核定及不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之核定。</u></p> <p><u>十七、其他法令賦與職權事項之審定。</u></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七十八年一月廿四日第一次修正，七十八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七十八年八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七十八年十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八十年四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八十年十二月廿八日第八次修正，八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八十二年五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八十三年元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u>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u></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七十八年一月廿四日第一次修正，七十八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七十八年八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七十八年十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八十年四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八十年十二月廿八日第八次修正，八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八十二年五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八十三年元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p>	<p>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p>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於 108 年股東會改選董事時，依規定應設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並修訂相關條文；另為公司治理之需，亦擬修訂該辦法部份條文。
-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P43~P47)。

議決：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p>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p>	<p>配合 108 年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一、新增本條文。 二、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及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增訂本條文。</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表決權數。</p>	<p>一、增修訂部分條文。 二、依據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本條</p>

<p><u>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該二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設有特別規定者，亦應適用之。</u></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u></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u>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依章程所選任董事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依章程所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文。</p> <p>三、主要規範以下事項：</p> <p>(一)規範董事選舉採提名制度。</p> <p>(二)董事人選資格審查規範。</p> <p>(三)獨董及非獨董選舉提名方式。</p> <p>(四)獨董資格限定。</p> <p>(五)董事及獨董因故解任之補選方式。</p>
<p><u>第三條</u></p> <p><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有表決權之普通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p>	<p><u>第三條</u></p> <p><u>本公司每一有表決權之股份，具有與股東會依章程所決議選出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u></p>	<p>一、將原第二條及第三條文字整理修訂之。</p> <p>二、依據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增修訂本條文。</p>
<p><u>第四條</u></p> <p><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列印出席證號碼，並加填權數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普通股股東。</u></p> <p><u>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p> <p><u>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普通股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u></p>		<p>三、主要規範以下事項：</p> <p>(一)修訂後之第三條主要說明董事選舉投票之方式。</p>

		(二)修訂後之第四條主要說明董事會製作選舉票之規範，及增訂電子投票之方式。
<p><u>第五條</u> 本公司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依應選出名額，分別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第四條</u> 本公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依應選出名額，由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一、修改條次及條文部分內容。 二、刪除監察人文字。 三、依據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本條文。</p>
<p><u>第六條</u>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u>第五條</u>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一、修改條次。 二、增訂部分文字。</p>
<p><u>第七條</u> <u>監票員之任務如下：</u> 一、<u>投票開始前，公開查驗投票匭。</u> 二、<u>投票完畢後，將投票匭密封，並於隨即進行開票前啟封取票，交計票員計票。</u> 三、<u>無效票之查驗或認定。</u> 四、<u>核對計票員統計之票數及選舉權數。</u> 五、<u>協助主席維持投票、開票之秩序。</u> 前項第一款之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p>		<p>新增監票人之任務。</p>
<p><u>第八條</u> 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分別從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填寫下列資料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匭：</p>	<p><u>第六條</u> 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左列資料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匭： 一、被選舉人為自然人或法人股東者，填明股東姓名及</p>	<p>一、修改條次。 二、修訂部分內容。</p>

<p>一、<u>被選舉人為自然人股東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為非股東之自然人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p> <p>二、<u>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者，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u></p> <p>三、<u>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者，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戶號。</p> <p>二、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者，填明法人股東名稱與戶號，及其代表人姓名。</p> <p>三、被選舉人為非股東之自然人者，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與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資料。</p> <p>四、股東於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得以蓋章代替。</p>	
<p>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未繳交出席簽到卡完成報到手續者。</p> <p>二、<u>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u></p> <p>三、<u>填寫二人以上之被選舉人者。</u></p> <p>四、<u>除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五、<u>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u></p> <p>六、<u>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u></p> <p>七、<u>選舉票完全空白者。</u></p> <p>八、<u>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但誤寫之更正或增刪，不在此限。</u></p> <p>九、<u>所填被選舉人為股東，其姓名或名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u></p> <p>十、<u>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之自然人，其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u></p> <p>十一、<u>所填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而所填之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u></p>	<p>第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未繳交簽到卡完成報到手續者。</p> <p>二、未用第二條第二項所定選舉票者。</p> <p>三、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p> <p>四、除前條規定應填明資料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五、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p> <p>六、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p> <p>七、選舉票完全空白者。</p> <p>八、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九、所填被選舉人如係股東，而其戶名及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p> <p>十、所填被選舉人如係非股東，其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修訂及增訂無效選舉票之規範。</p>

<p>十二、<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十三、<u>所填被選舉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不在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者。</u></p>		
<p>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選舉票有疑問時，應由監票員認定是否屬無效票，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無效。</p>	<p>第八條 選舉票有疑問時，應由監票員認定是否屬無效票，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無效。</p>	<p>一、修訂條次。 二、增訂部分文字。</p>
<p>第十一條 開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額無訛後，分別將有效票數、無效票數及兩者之選舉權數，填入紀錄表，交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九條 開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額無訛後，分別將有效票數、無效票數及兩者之選舉權數，填入紀錄表，交由主席宣佈當選人。</p>	<p>一、修訂條次。 二、增訂部分文字。</p>
<p>第十二條 監票員應將有效票及無效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簽名，同時並於包封無效票之封面，加註無效票字樣，一併交付公司保管。其保管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出與董事選舉有關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條 監票員應將有效票及無效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簽名，同時並於包封無效票之封面，加註無效票字樣，一併交付公司保管。其保管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出與董事或監察人選舉有關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一、修改條次。 二、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十三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意願書。</p>	<p>第十一條 當選董事或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意願書。</p>	<p>一、修改條次。 二、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p>	<p>修改條次。</p>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發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 105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4504 號函釋示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之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條文。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表(詳見 P49~P56)。

議決：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總額、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及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總額，分別規定如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二、<u>本公司</u>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十，流動與非流動之金融商品投資不得超過淨值的百分之八十（但固定收益類型之金融商品除外），投資於<u>個別上市上櫃公司股票</u>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等投資不列入計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實收股本。</p>	<p>第七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總額、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及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總額，分別規定如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二、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十，流動與非流動之金融商品投資不得超過淨值的百分之八十（但固定收益類型之金融商品除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投資不列入計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實收股本。</p>	<p>原條內容進行修訂。</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省略)</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省略)</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6 年 2 月 9 日新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前項規定：</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前項規定：</p>	<p>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4504 號 105 年 11 月 11 日釋示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之規定。</p>

<p>一、依<u>公司法</u>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者。</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境內外<u>公募基金</u>。</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u>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u>，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u>國內</u>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u>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u>。</p> <p>十、金管會規定之其他情形。</p>	<p>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海內外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十一、金管會規定之其他情形。</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6年2月9日新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同上。</p>

<p>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十九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及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1、本公司基於避險之目的，方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本公司不得從事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p>	<p>第十九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及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1、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本公司不得從事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依目前實際作業流程修訂。</p>

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策略-(未修訂)

(三)權責劃分

1、財務處

(1)交易人員：財務課

A 負責整個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投資。

B 交易人員應每月依投資部位編製投資績效表，另並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遇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需適時提出評估報告，調整投資策略，經由副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並同時向總經理報告。

E 依據金管會證期局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2)帳務處理：會計課

A 確認交易執行。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向金融機構取得商品價格資訊進行評價，評價報告編製於會計月報中呈閱至總經理。

(3)交割人員：財務課

(4)投資性金融商品及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依本公司財務工作權責劃分表之核決權限。

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

(二)經營策略-(未修訂)

(三)權責劃分

1、財務處

(1)交易人員：財務課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月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E 依據金管會證期局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2)帳務處理：會計課

A 確認交易執行。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向金融機構取得商品價格資訊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3)交割人員：財務課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依本公司財務工作權責劃分表之核決權限。

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

所訂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績效評估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入帳之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金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之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

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入帳之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固定收益類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金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之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

<p>核准之。</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p>	<p>呈報總經理核准之。</p> <p>B 固定收益類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基於對公司投資理財及市場變化所需，財務部門得提出適當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依本公司工作權責劃分表，提報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固定收益類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三仟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6 年 2 月 9 日新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金管會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金管會規定</p>	<p>同上。</p>

<p>格式及內容，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格式及內容，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	--	--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金管會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金管會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	---	--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 定
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
九十一年六月 十一 日 第二次修訂
九十三年五月 十四 日 第三次修訂
一〇二年六月 十 日 第四次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四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出席簽到卡、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六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七 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會議進行中，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如有增加時，應隨即更新之。

第 十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依第二項辦理者外，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

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議事終結，經主席依議事規則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 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議事規則，使會議順利進行。

出席股東有遵守議事規則、發言禮貌及維持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或名稱，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替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其他法令規定，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行使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有異議者，除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外，亦得僅計算異議股東之表決權數，如其已達出席股東表決權之半數者，為不通過。

以上二表決方式之效力，均與投票表決同，其他未盡事項，授權主席裁示之。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另訂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監

- 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 第二十一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三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而以自備之擴音器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或有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經主席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不能繼續使用者，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CHINA STEEL CHEMICAL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

-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三、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四、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五、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六、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七、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八、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九、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十、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十一、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十二、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 十三、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十四、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十五、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六、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七、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八、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 十九、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二十、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廿一、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廿二、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廿三、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廿四、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廿五、F212030 煤零售業。
- 廿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廿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高雄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通行於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整，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七條 本公司相關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由董事會歸檔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及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擬訂業務方針；
- 二、副總經理以上人員聘解之核定；
- 三、預算之核定及財務報告之編製；
- 四、決定有關本公司財產之抵押、買賣或其他處置方法；
- 五、轉投資計畫之核定；
- 六、重大資本支出之核定；
- 七、專門技術、專利權之購買及轉讓、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定；
- 八、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之核定；
- 九、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十、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十一、本公司內部組織及其權責之核定；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有關董事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辦理。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 四、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務。

第廿一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聘任之，解任時亦同。

第廿三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定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廿四條

本公司一級主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核准聘雇之，其他從業人員由總經理聘雇之。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五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本公司監察

人查核後，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送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目前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且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由公司參酌未來及實際營運狀況，並著眼於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當公司有累積可分配盈餘時，分配金額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分配之股利，現金部份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第廿七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廿八條 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屆營業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承認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查核。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七十八年一月廿四日第一次修正，七十八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七十八年八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七十八年十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八十年四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八十年十二月廿八日第八次修正，八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八十二年五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八十三年元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訂 定
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表決權數。
- 第三條 本公司每一有表決權之股份，具有與股東會依章程所決議選出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依應選出名額，由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六條 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左列資料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區：
- 一、被選舉人為自然人或法人股東者，填明股東姓名及戶號。
 - 二、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者，填明法人股東名稱與戶號，及其代表人姓名。
 - 三、被選舉人為非股東之自然人者，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與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資料。
 - 四、股東於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得以蓋章代替。
- 第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繳交簽到卡完成報到手續者。
 - 二、未用第二條第二項所定選舉票者。
 - 三、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 四、除前條規定應填明資料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六、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
 - 七、選舉票完全空白者。
 - 八、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九、所填被選舉人如係股東，而其戶名及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 十、所填被選舉人如係非股東，其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第八條 選舉票有疑問時，應由監票員認定是否屬無效票，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無效。
- 第九條 開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額無訛後，分別將有效票數、無效票數及兩者之選舉權數，填入紀錄表，交由主席宣佈當選人。
- 第十條 監票員應將有效票及無效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簽名，同時並於包封無效票之封面，加註無效票字樣，一併交付公司保管。其保管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出與董事或監察人選舉有關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 當選董事或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意願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九十二年 六 月十二日 訂 定
九十六年 六 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訂
一〇一年 六 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
一〇三年 六 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法令依據

為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資產之作業規範及標準，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目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表。

第五條 專家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及處分

第六條 資產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除本章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內部控制制度所訂採購及付款循環、固定資產循環、固定資產管理制度辦法、投資循環程序辦理。

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或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若設有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前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七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總額、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及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總額，分別規定如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二、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十，流動與非流動之金融商品投資不得超過淨值的百分之八十（但固定收益類型之金融商品除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投資不列入計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實收股本。

三、子公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一倍，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淨值，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其淨值為上限。

第八條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下列規定，經權責階層核准後，由職掌該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一級單位，視資產之性質，分別依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負責執行，但本處理程序對控制作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流動與非流動之金融商品投資：

（一）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及其股權之取得或處分，應提經董事會通過。

（二）以財務調度及短期投資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國內外貨幣型基金、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投資標的，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授經理部門全權處理。

（三）其他金融商品投資，每筆或一年內累積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下同）二億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二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或經理部門全權處理，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二、不動產及設備：

（一）取得：除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四條另有規定者外，依本公司工作權責劃分表授權層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

（二）處分：除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另有規定者外，依本公司工作權責劃分表授權層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其他資產：除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法律與本公司章程及本章第三節、第四節另有規定者外，依權責劃分表內核定之各級主管核決。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前項規定：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十一、金管會規定之其他情形。

第十一條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

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前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二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三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一、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六條、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比照前兩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本公司不得從事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主要目的，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及公司持有外幣資產之匯兌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需求及外幣資產部位相符，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本公司亦得從事有關固定收益類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但須經謹慎評估，且以債信良好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商品為主要投資標的。

(三) 權責劃分

1、財務處

(1) 交易人員：財務課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月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E 依據金管會證期局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2) 帳務處理：會計課

- A 確認交易執行。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向金融機構取得商品價格資訊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3) 交割人員：財務課。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依本公司財務工作權責劃分表之核決權限。
- 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入帳之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固定收益類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固定收益類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基於對公司投資理財及市場變化所需，財務部門得提出適當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依本公司工作權責劃分表，提報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固定收益類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三仟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以金融機構提供之公開交易市場為主。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主，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由財務部門人員負責，監督與控制由稽核及會計人員負責，並應定期提報總經理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依規定之評估程序按期評估，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或金融機構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詳加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季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證期局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總經理應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報總經理。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權責單位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四節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

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二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內容，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依金管會準則，訂定各自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三十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三十三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16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董事長	林 弘 男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68,787,183	29.04
董 事	翁 朝 棟			
董 事	王 錫 欽			
董 事	李 建 明			
董 事	常 致 泰			
董 事	張 安 平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11,759,096	4.96
董 事	趙 天 福			
獨立董事	謝 幸 樹		0	0
獨立董事	王 元 宏		0	0
監察人	余 俊 彥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1,776,916	0.75
監察人	賈 凱 傑			
監察人	陳 哲 生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80,546,279	34.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787,916	0.75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0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	

註一：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236,904,480 股。

註二：按規定實收資本額超過新台幣二十億元在四十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持股不得少於 5%，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 0.5%。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 80%，從其規定。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目前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且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由公司參酌未來及實際營運狀況，並著眼於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當公司有累積可分配盈餘時，分配金額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分配之股利，現金部份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預 估)
年初實收資本額			\$2,369,044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4.3(註 1)
	每股法定盈餘公積分配現金股利		0.3(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上年度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上年度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上年度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 106 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 107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暨法定盈餘公積分配案填列。

2. 107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依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 107 年度預估資訊。

董事長：林弘男



經理人：李建明



會計主管：郭麗莉

